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甘环办发〔2017〕81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做好全省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环保局，兰州新区环保局，甘肃矿区环保局，各有关单位，各排污单位：

8月4日，环保部印发了《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以下简称“61号文件”），对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施自动监控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更加明确了企业主体责任。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结合《甘肃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工

作的通知》（甘环办发〔2017〕71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级环保部门要组织专门的工作小组，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做好重点排污单位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联网的各项工作。请各市级环保部门确定一位局分管负责人，环境监察机构和污染源监控系统管理部门各两名业务负责人作为督办联系人，名单请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省环境监察局备案，建立全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群”，及时加强工作沟通与指导。

二、制定工作计划

各市级环保部门应按照环保部令第31号要求，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以名录为基础，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钢铁、火电、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氮磷排放重点行业及省级工业园区等重点排污单位排查工作，按照61号文件附件1要求，确定辖区内每个重点排污单位的监控点位及应当实施自动监控的主要污染物，制定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工作计划，落实重点排污单位工作责任人。

三、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各市级环保部门要督促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排污单位要严格按照《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验收、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附件）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做好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调试、联网工作

各排污单位应严把安装质量关，按照自动监控设备采样点位设置、安装的规范要求，选用质量好、性能稳定的自动监控仪器。安装完成后，排污单位应当做好验收前期准备工作。

（二）扎实做好自动监控设备的验收工作

排污单位是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工作的组织者，各排污单位应严格按照自动监控设备验收有关规范要求，组织开展自动监控设备验收工作。排污单位可委托环境监测部门或具备质量监督部门认证（CMA）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比对监测工作。通过比对监测后，排污单位应会同设备供应单位、运行维护单位、行业专业人员等组成验收小组，采用现场检查 and 台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验收工作，形成验收意见。并及时将验收资料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三）严格做好自动监控设备校准、校验、比对监测及数据有效性审核等日常工作、管理工作

排污单位应当委托环境监测部门或具备质量监督部门认证（CMA）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校准、校验以及比对监测工作，参照《关于印发〈国家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规程〉的通知》（环发〔2008〕88号）要求，落实重点排污单位每季度一次、非重点排污单位至少每半年一次的自动监控设备比对监测工作；比对监测工作完成后，排污单位

须主动向有管辖权的环境监察机构申请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形成数据有效性审核结论，确保自动监控数据依法使用（国家颁布新规定后，按新规定执行）。

同时，排污单位应主动加强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要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营单位对自动监控系统开展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0% 以上。并按照国家危废管理有关要求，对水质在线监测仪废液进行管理。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排污单位还应按照《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环境监测类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质监发〔2017〕161 号）要求，主动开展自动监测设备强制检定工作。

（四）积极做好备案和信息公开工作

排污单位应积极按照环保部令第 19 号、第 31 号之规定，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验收、数据有效性审核、第三方运营工作等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备案，并积极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持续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第三方运营工作

排污单位应按照《甘肃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甘环办发〔2017〕71 号）文件要求，优先选择在省内设有公司（或办事处）、具备运营工作所需的实验室、车辆、技术人员等条件、运营业绩突出的运营单位开展运营工作。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运营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应

签订委托运行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四、抓紧做好基础性工作

（一）扎实开展专项检查

各地环保部门应于10月底前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开展一次专项检查。着重检查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情况和规范建设情况。督促重点排污单位按照61号文件要求完成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联网；对不符合61号文件中所列安装技术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自动监控设备，责令重点排污单位于2017年11月15日前完成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二）指导排污单位开展自动监控设备安装、验收工作

自61号文件下发之日起，各级环保部门不再组织对重点排污单位为主要出资方新建和改造的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进行验收；不再组织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开展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环境监察机构应当依排污单位申请，按国家有关要求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现场端建设、运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形成数据有效性审核结论。

为避免由排污单位组织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验收工作可能出现的工作衔接不畅、程序不完善、备案资料缺项漏项等问题，环保部门可以在不发表结论性意见的基础上指导排污单位组织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验收工作。

五、加大现场监察力度，重点查处数据造假行为

根据环保部《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要求，在开展自动监控设施每月例行检查的基础上，将自动监控日常监察列入“双随机”抽查制度，重点排污单位每季度现场核查作为专项检查延续执行。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应根据环保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及技术指南要求，加大自动监控现场监察力度，发现排污单位的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无效、缺失等情况，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提高自动监控运行水平。

重点查处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根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75号）、《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测超标数据判定及查处有关工作的通知》（甘环办发〔2015〕26号）文件要求，做好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一经核实，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立案查处；符合移送公安条件的，按照相关流程移送，并同时向社会公开。

六、提升数据分析处理能力，推进自动监控数据应用

各地应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研究探索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使用的方法，提升对自动监控数据的分析处理能力。安排专人进行自动监控平台的日常巡查和工作联络，及时发现排污单位超标排放、偷排等违法行为，及时解决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数据缺失等问题，做好数据修约、补遗工作，保证数据完整性。各地应将自动监控数据主动应用于总量减排、环境执法、排污量核定、

排污许可、环境统计等环境管理工作。

七、加强宣传引导，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各地环保部门要切实加强宣传引导，采取会议培训、发放宣传手册、组织上门宣讲、媒体宣传等方式，加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新政策的宣传力度，使排污单位充分认识到其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营中的主体责任，通过严格执法，倒逼、规范、引导排污单位主动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确保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顺利、稳步推进。

联系人：甘肃省环境监察局 朱煜、蔡晟

联系电话：0931-8878105 0931-8239246

附件：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验收、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印发

附件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安装、验收、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

根据《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有关规定，排污单位作为履行环境保护法律责任主体单位，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验收工作。据此，此项工作将由环保部门验收制，改为由企业负责验收、向环保部门备案制。做好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验收、备案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进一步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工作

各排污单位应严把安装质量关，按照《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T/CAEPI 11-201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HJ/T 353）、《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75）及《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HJ/T212-2017）等有关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安装、验收的规范要求，选用质量较好、性能稳定的自动监控仪器，进一步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建设水平。

二、规范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工作

排污单位是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工作的组织者。排污

单位应当聘请环境监测部门或具备质量监督部门认证（CMA）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工作。通过比对监测后，排污单位可会同设备供应单位、运行维护单位、行业专业人员等组成验收小组，采用现场检查和台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验收工作，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工作应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联网后一个月内完成。

三、按时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工作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通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排污单位应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并将备案资料扫描件电子版（PDF格式）报辖区市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部门。备案时，排污单位应提供《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申请表》（附件1）和《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台账》（附件2）；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应向排污单位提供《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验收资料备案表》（附件3），并与申请备案的排污单位各执一份。

排污单位作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责任主体，对自动监控设施的安装建设质量、备案资料真实性负责，环保部门要严把资料审核关，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备案：

1、使用的污染源自动监控仪器不是经环境保护部认定的环境监测仪器检测机构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的；

2、备案资料不全或不规范的。

有管辖权的环保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予以备案后，视作排污单位完成安装、验收工作。

- 附件：
1.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申请表》
 2.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台账》封面及目录
 3.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验收资料备案表》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备案申请表

| | |
|------------------|------|
| 企业名称： | |
| 监控点位 (排污口编号)： | |
| 监控污染因子 | |
| 备案设施： | |
| 验收时间： | |
| 验收单位： | (盖章) |

填写说明

该表由“备案申请”、“验收签到”、“验收意见”三部分组成。

1. “备案申请”由申请备案单位填写，如同时申请备案多台自动监控设施，应在监控设备名称栏目一次填写，并与相关栏目成一一对应关系；

2. “验收签到”用于现场验收小组成员及被验收单位人员签字，必须手写，签字应使用黑色签字笔，字迹清晰、不得涂改；

3. “验收意见”由验收小组组长填写。验收意见可现场起草，会议通过后打印输出；

附件1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 | 邮 编 | |
| 法人名称 | | 企业负责人 | | 办公电话 | |
| | | | | 移动电话 | |
| 企业环保机构名称 | | 环保负责人 | | 办公电话 | |
| | | | | 移动电话 | |
| 环保联系人 | | 职 务 | | 办公电话 | |
| | | | | 移动电话 | |
| 监控设备名称 | | 监控设备品牌、型号 | | 工作原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保认证编号 | | 设备生产商 | | 设备代理商 | |
| 运维公司名称 | | 地 址 | | 邮 编 | |
| 运维公司负责人 | | 办公电话 | | 联系人 | |
| | | 移动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备案申请 | <p>我公司_____（监控点位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时间）通过验收，申请备案，备案材料：</p> <p>我公司对所提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请予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p> | | | | |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签到簿

企业名称：
监控点位：
运维公司：

验收时间：

| 类别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验收小组成员 | | | | | 组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验收意见

| | |
|--------|---|
| 验收意见 | <p>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排污企业名称）组织对____（监控点位名称）的____（设备名称）建设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单位为____、____。验收小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方的工作报告，核查了该项目的比对检测报告以及相关台账资料，现场监察了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p> <p>（是否符合建设规范）； （设备是否有相关认证等）； （联网及比对监测情况）； （设备运行情况）； （运行维护情况）。</p> <p>综上所述，验收小组同意/不同意____（企业名称）____（监控点位名称）的____（设备名称）通过验收，并提出以下意见；</p> |
| 验收小组成员 | <p>验收单位：（企业名称）（公章） 验收小组负责人： 验收小组成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年 ____月 ____日</p> |

附件2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台账

| | |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监控点位 (排污口编号): | |
| 监控污染因子: | |
| 设备名称 (型号): | |
| 建设时间: | |
| 建设单位: | |
| 运维单位: | |

台 账 目 录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 |
|----|------|---|
| 1 | 基础资料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安装登记表 |
| 2 | |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方案 |
| 3 | |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申报登记表 |
| 4 |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主要参数登记表 |
| 5 | 验收资料 |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
| 6 | | 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报告 |
| 7 | |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比对监测报告 |
| 8 |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调试报告 |
| 9 |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联网测试报告 |
| 10 | 支撑资料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性能检测报告及检定证书 |
| 11 |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
| 12 |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
| 13 | 附件资料 |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合同 |
| 14 |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安装技术文件、安装图样以及经过清点交接的监测仪、设备及配件货物清单明细表。 |

附件3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验收资料备案表

| | |
|-------------------------|----------------------------|
| 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监控点位 | |
| 备案设备 | |
| 备案意见 | (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
| 备案部门 (盖章) | 备案单位：XXX环保局 备案日期：X年X月X日 |
| 注：此表一式两份，备案单位、排污单位各执一份。 | |